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私人債務基金及建議認購基金權益**

#### **成立私人債務基金及建議認購基金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天利基金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作為各名有限合夥人之受託代表人)及Tianli Capital(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及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Tianli Capital訂立天利認購協議，據此，Tianli Capital同意以承諾資本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投資於基金，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於基金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成立私人債務基金及建議認購基金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天利基金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作為各名有限合伙人之受託代表人)及Tianli Capital(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及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Tianli Capital訂立天利認購協議，據此，Tianli Capital同意以承諾資本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投資於基金，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

###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天利基金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作為各名有限合伙人之受託代表人)  
2. Tianli Capital(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及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Tianli Capital均分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名或多名新增人士成為有限合夥人時，初步有限合夥人將退出為有限合夥人。

### 天利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普通合夥人  
2. Tianli Capital

### 資本承諾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天利認購協議，Tianli Capital(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基金之合夥權益，承諾資本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

Tianli Capital根據天利認購協議認購基金合夥權益(a)為不可撤銷；(b)須獲普通合夥人或其代表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接納其全部或部分；及(c)於普通合夥人指定的有效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仍未獲普通合夥人接納的情況下將會期滿失效。Tianli Capital認購的有效接納日期預計將為首次完成日期。

當Tianli Capital收到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提款通知時應作出出資，直至Tianli Capital悉數支付所作出之承諾資本總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須促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以至少為承諾總額10%之總承諾額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普通合夥人將無須向基金作出承諾額。

此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以及由Star Ace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另一份認購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與天利認購協議大致相同)，Star Ace(作為高級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基金之合夥權益，承諾資本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tar A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向基金出資乃由普通合夥人及相關有限合夥人參考各方將就基金之合夥權益認購之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金額。

### 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乃由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且受有限合夥協議管限。

由於基金為新成立之合夥企業，其並無任何投資、資產或負債，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支出。

###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多種私人債務工具(包括有抵押或無抵押、優先級或次級債務)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該基金的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標普大盤市場指數(S&P Broad Market Index)不時確定之已發展市場及中國，以及其他風險回報情況具吸引力的投機市場。該基金將主要專注於地產行業。

### 有限合夥人之權益

一名有限合夥人之最低承諾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港元)，該金額可隨普通合夥人於任何特定情況下不時酌情增減。普通合夥人須確保高級有限合夥人之承諾額與初級有限合夥人之承諾額將分別佔承諾總額的50%。

## 有限合夥人權益類別

現有以下兩類有限合夥人權益：

- (a) 高級有限合夥人；及
- (b) 初級有限合夥人。

## 管理

基金業務由普通合夥人運作及管理。普通合夥人專門負責基金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及執行。普通合夥人已委派管理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為普通合夥人在管理基金的一般及業務事務方面以及在投資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並為基金履行若干投資顧問及其他職責。

## 最大基金規模

未經顧問委員會批准，承諾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4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0港元)。

## 基金期限

基金之期限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並持續至基金出現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止：

- (a) 首次完成日期的第五個週年，而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不超過一年，之後經普通合夥人建議獲顧問委員會確認後再增加一年；
- (b)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已售出或變現，且其中的所得收益亦已分派予合夥人；
- (c) 經普通合夥人及持有80%以上承諾總額的有限合夥人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理由；
- (d) 普通合夥人被免職、退休或無力償債且替代普通合夥人仍未獲認許；或
- (e) 當沒有有限合夥人時。

## 完成

首次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普通合夥人可接納一名或多名新增有限合夥人並允許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就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的十八個月增加其承諾額，且有關期限經普通合夥人建議獲顧問委員會批准後可額外延長不超過一年。

## 催繳承諾額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至首次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投資期間內，當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發出提取通知時，則可提取承諾額用於基金的各项投資以及各項開支、管理費、債務及其他負債。

## 分派

與該基金有關的變現投資之所得收益淨額，以及就該等變現投資的再融資收益淨額及收入(包括新增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已付之任何調整金額，相關金額將增加彼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承諾額)經扣除儲備、稅項及開支後，將作如下分派：

- (a) (向高級有限合夥人返還出資)：首先，100%分派予各名高級有限合夥人，按各名高級有限合夥人於相關分派日期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派，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高級有限合夥人，且所有先前分派合計等於各名有關高級有限合夥人於分派時的全部出資額；
- (b) (向初級有限合夥人返還出資)：其次，100%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按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於相關分派日期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派，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且所有先前分派合計等於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於分派時的全部出資額；
- (c) (高級有限合夥人之優先回報)：第三，100%分派予各名高級有限合夥人，按各名高級有限合夥人於相關分派日期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派，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高級有限合夥人，且超過其出資部分的所有先前分派相當於在分派時其全部出資額獲得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
- (d) (初級有限合夥人之優先回報)：第四，100%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按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於相關分派日期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派，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且超過其出資部分的所有先前分派相當於在分派時其全部出資額獲得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
- (e) (拆細)：作以上分派之後，同時(i)分派予高級有限合夥人：20% x 高級有限合夥人於分派時佔全體有限合夥人不時對其承諾額作出的提款總額的比例；(ii)分派予初級有限合夥人：分派予各初級有限合夥人，直至相當於整體內部回

報率為8% (經扣除該等初級有限合夥人應計及應付的管理費)的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則80%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及20%作為特別分派分派予特別有限合夥人。

## 管理費

應付予普通合夥人之管理費應自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直至基金清盤日期為止，

(a) 每名初級有限合夥人為每年1.5%；

(b) 每名高級有限合夥人為每年1%

的已提取承諾額(但不包括任何已註銷投資應佔的任何承諾額及任何資本分派)，承諾額應按季度支付。

## 權益轉讓及提取

一名有限合夥人如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限合夥人權益進行轉讓或就其有限合夥人權益設定產權負擔，除非產權負擔持有人向其他合夥人承諾不會轉讓任何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轉讓者除外)，則另作別論。

有限合夥人通常不可從基金中提取任何金額。

## 有關本公司及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層陶瓷電容器產品、進行金融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買賣金屬、礦物、石油及其他產品。

### 天利基金投資

天利基金投資為普通合夥人，其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普通合夥人須運作及管理基金業務。

### *Tianli Capital*

Tianli Capital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 **Star Ace**

根據 Star Ace 所提供資料，Star Ace 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融旗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Star Ace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華融主要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金融投資及相關服務。

### **成立基金及認購基金權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板塊之一為金融投資和提供財務服務。本集團一直拓展其能力，並積極在該板塊開拓商機。天利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證監會授予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於財務投資及財務服務板塊，專注資產管理領域的發展乃為本公司的計劃。鑑於若干市場中不少企業對資金的需求有所增加，而銀行服務機構的放貸意欲卻日趨收縮，董事會預期企業對其他債務融資渠道的需求將依然暢旺。於這些前提下，董事會決定成立基金，作為把握債務市場商機的一項舉措。董事會認為，成立及管理該基金是本公司發展及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而該基金投資目標所把握的投資契機屬回報合理的投資良機。本公司於基金之合夥權益與該基金之其他有限合夥人一致，且符合市場慣例。投資基金將有助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此外，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可運用他們的廣泛知識和經驗把握具吸引力的機遇，並為基金組合取得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回報。普通合夥人亦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賺取管理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天利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且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於基金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顧問委員會」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由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其獲授權同意、確認、檢討或豁免與基金有關之若干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諾額」	指	就各名有限合夥人而言，有限合夥人已承諾不時向基金出資之金額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基金」	指	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由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成立，並受有限合夥協議規管
「普通合夥人」	指	天利基金投資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可能獲委任為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之人士
「首次完成日期」	指	首次接納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不包括初步有限合夥人）之日期
「初步有限合夥人」	指	Tianli Capital



「初步有限合夥協議」	指	初步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訂立之初步有限合夥協議，其已經由有限合夥協議修改及重訂
「初級有限合夥人」	指	由普通合夥人於獲基金接納時指定為初級有限合夥人之有限合夥人，應包括特別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獲基金接納為有限合夥人之各名人士，就各名人士而言，直至彼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不再為基金有限合夥人為止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初步有限合夥人與天利基金投資(作為各名有限合夥人之受託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經修改及重訂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旨在規管彼等之關係及訂明(其中包括)基金營運及管理方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Tianl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利金融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或一名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高級有限合夥人」	指	由普通合夥人於獲基金接納時指定為高級有限合夥人之有限合夥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不時指定收取全部或部分特別分派之實體，應屬初級有限合夥人類別
「Star Ace」	指	Star 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融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anli Capital」	指	Tianli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利金融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天利基金投資」	指	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利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Tianli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承諾總額」	指	某段時間內全體有限合夥人或全體相關有限合夥人(若適用)於該段時間內之承諾額總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